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古文研究輯刊

八編 第 9 冊

「文備眾體」與 唐五代小說的生成(上)

何亮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八 編

曾永義 主編

第 9 冊

「文備衆體」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上）

何亮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備衆體」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上）／何亮 著 —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頁數：2+226面；19×26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八編；第9冊）

ISBN：978-986-322-385-6（精裝）

1. 中國小說 2. 文學評論

820.8

102014644

ISBN-978-986-322-385-6



9 789863 223856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八編 第九冊

ISBN：978-986-322-385-6

「文備衆體」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上）

作　者 何　亮

主　編 曾永義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年9月

定　價 八編 24冊（精裝）新台幣 42,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第五十三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項目
《漢唐小說文體研究》前期成果（2013M531900）

「文備衆體」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上）

何 亮 著

作者簡介

何亮（1980～），女，湖南沅江人。2011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文學學位。2011～2013年，在暨南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現任職於重慶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古代小說、中國古代文體學等。

提要

本課題從敘事學與文體學交融的視闊，把唐五代小說「文備眾體」中的「體」理解為「廣義文本」，在對唐五代小說進行文本分類統計的基礎上，從話語、文本間性、文體建構三個層面，以共時性和歷時性相結合的視角，解析諸「文本」之間的相互關聯，探討各文本在唐五代小說敘事過程中所承擔的功能和作用，進而探究「眾文本」的組合方式及其規律，揭示唐五代小說的文體生成。

本文認為：第一，唐五代小說吸收了史傳、詩歌、辭賦、駢文等文體或文體組成要素，同時又吸收了祭誄文、碑銘文、公牘文、書牘文等其他文體或文體組成要素有機組合敘述一個故事。本文將這些「文體或文體組成要素」視為一個個「文本」；第二，唐五代小說中的史傳文本，有干預的功能；第三，唐五代小說是由多種「廣義文本」會通而生成的「文本共同體」。

要之，「文備眾體」的「體」包含「內容」和「形式」兩方面的「文本」：「內容」方面的「文本」指唐五代小說吸取前代作品為題材；「形式」方面的「文本」指其運用某一文體、某種文體元素或表現手法。唐五代小說是由諸多「內容」和「形式」方面的文本組合而成的「文本共同體」。每一種文本根據敘事的需要在小說的敘事流中承擔不同的功能和作用。唐五代小說作者的「詩筆、史才、議論」均通過這些文本的個性化組合得以展現。這些文本的不同組合呈現為不同的敘述模式，孕育著唐五代小說的審美生成。



目

次

上冊	
緒論	1
一、關於「文備眾體」之「體」研究的檢視	2
二、關於「文備眾體」中「眾體」的研究	7
三、「文」如何「備」「眾體」的研究	9
四、存在的主要問題	18
五、解決問題的思路與方法	20
第一章 史傳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23
第一節 史傳敘事體例對唐五代小說敘事結構的影響	24
第二節 「史識」對唐五代小說「敘述干預」的影響	32
第二章 論說文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51
第一節 唐五代小說中的「議論者」	53
第二節 唐五代小說中的「議論」方式	60
第三節 唐五代小說中「議論」的功能	66
第三章 書牘文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75
第一節 書牘文本的使用方式	76
第二節 書牘文本的敘事功能	82
第四章 祝文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93
第一節 唐五代小說中祝文本的價值取向	94
第二節 祝文本在唐五代小說敘事中的功能	102
第五章 公牘文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109
第一節 唐五代小說中公牘文本概況	111
第二節 唐五代小說中公牘文本的敘事功能	122
第六章 詩賦、駢文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131
第一節 唐五代小說與詩文本	132
第二節 唐五代小說中辭賦、駢文本的使用情況	144
第三節 詩賦、駢文本在唐五代小說敘事中的作用	150
第七章 唐五代小說中的志怪、志人文本	163
第一節 唐五代小說對前代志怪文本的吸收	164
第二節 志怪文本在唐五代小說敘事中的功能	172

第三節 唐五代小說中的志人文本	176
第八章 唐五代小說中的其他文本	185
第一節 碑銘文本在唐五代小說敘事中的功能	185
第二節 唐五代小說中的詞、判文本	190
第九章 「文本」的會通與唐五代小說的生成	197
第一節 以一種「文體」為骨架會通其他「文本」	198
第二節 以一種「文本」為核心融會其他「文本」	212
結 語	225
 下 冊	
附 錄	227
附錄一 史傳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	227
附錄二 論說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和 功能	362
附錄三 書牘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和 功能	379
附錄四 祝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	381
附錄五 公牘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和 作用	382
附錄六 詩賦、駢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	385
附錄七 碑銘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	396
附錄八 其他文本在唐五代小說中的使用情況	397
主要參考文獻	399
後 記	407

緒論

宋趙彥衛在《雲麓漫鈔》卷八指出「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眾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註1〕。二十世紀以來，學界基本上從「史才、詩筆、議論」三個向度考察唐代小說文體的特徵，並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然趙彥衛所說「蓋此等文備眾體，可見史才、詩筆、議論」，其意謂「唐之舉人」通過小說可展現其史家才識、詩人筆調和議論風範，因此，僅從「史才、詩筆、議論」對唐代小說的文體進行研究，尚未明確「文備眾體」中「體」的內涵和「眾體」的範圍，亦未能揭示唐人如何「備」「眾體」而成「文」。

「文備眾體」不僅揭示了唐代小說的文體特徵，而且還揭示了其生成的路徑。「文備眾體」應從三個層面去考量：一是從學理上對「文備眾體」中「體」的內涵進行界定；二是明確「文備眾體」中「眾體」的範圍；三是揭示唐人如何「備」「眾體」而成「文」。換言之，即從敘事學和文體學交融的視闊，系統探究唐人如何會通「眾體」去敘述一個故事，通過考察唐人小說文體生成進而揭示其文體特徵。由於五代祚短，其小說與唐小說相近，今有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定的《全唐五代小說》刊行，故本文對「文備眾體」的探研由唐代小說延伸到五代小說。這不僅對唐五代小說的生成以及中國小說發展史的探究，而且對中國文學發展史的研究以及對古人破「體」為文創作經驗的總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價值和意義。

〔註1〕〔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135頁。

一、關於「文備眾體」之「體」研究的檢視

由於中國語言文字具有「意在言外」、「含蓄蘊藉」的模糊不肯定性，歷代統治者的重視和不斷干預，文章運用時的靈活變化，以及文體自身演進的複雜性等，使得人們對「文體」分類的標準不一，對「體」的認識也不盡相同。

《尚書》作為我國最早的一部歷史文獻，由文體的實際功用，將散文分為典、謨、訓、誥、誓、命等類別：「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註2〕}曹丕《典論·論文》從文章的用途與體性來區分文體^{〔註3〕}：「夫文本同而未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註4〕}蕭統《文選》以「有韻」與「無韻」來區分「文」和「筆」，進而對某一文體細分小類，如詩歌以「題材的內容意旨」作為分類的標準，計有述德、勸勵、詠史、百一、遊仙、招隱、反招隱、遊覽、詠懷、哀傷、行旅、軍戎、輓歌、雜詩等 14 類^{〔註5〕}。宋代理學家真德秀所編《文章正宗》，強調「明義理，切世用」的文學觀，將文體分成辭命、議論、敘事和詩賦四種。可見，中國古代的文體分類非常複雜，其分類「或以功能、或以功用、或以形態、或以題材，其區分缺乏一個明確而統一的標準」^{〔註6〕}。

對「體」的理解，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進行了系統歸納：「中國所謂文體，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體派之體，指文學的作風（Style）而言，如元和體、西崑體、李長吉體、李義山體……皆是也。一是體類之體，指文學的類別（Literary kinds）而言，如詩體、賦體、論體、序體、……皆是也。」^{〔註7〕}即是說，人們所說的「體」，一指風格，二指體裁。徐復觀則認為，中國古代「文體」的「體」，一指「體裁」，或稱為「體制」；二指「體要」；三

〔註2〕 [清]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 1958 年版，第 195 頁。

〔註3〕 徐復觀認為曹丕《典論·論文》從題材、用途的不同來區分文體。曹丕對文體的分類，稱之為「科」，而不是「類」。（見徐復觀《中國文學精神》，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3 頁。）

〔註4〕 魏宏燦校注《曹丕集校注》，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3 頁。

〔註5〕 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7 頁。

〔註6〕 吳承學，沙紅兵《中國古代文體學學科論綱》，《文學遺產》2005 年第 1 期，第 28~29 頁。

〔註7〕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7 頁。

指「體貌」。^[註 8]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學科論綱》、申丹《敘述學與小說文體學研究》等對「體」的看法，與徐復觀、羅根澤稍有區別。他們將文體分為語體、體制、體式和體性四個層面。對此，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有詳細的闡述：「文體的基本結構，猶如人體結構，應包括從外至內依次遞進的四個層次，即：（一）體制，指文體外在的形狀、面貌、構架，猶如人的外表體形；（二）語體，指文體的語言系統、語言修辭和語言風格，猶如人的語言談吐；（三）體式，指文體的表現方式，猶如人的體態動作；（四）體性，指文體的表現對象和審美精神，猶如人的心靈、性格。文體的這四個結構層次，體制與語體，偏重於外，往往通過觀察、分析便可以直觀地把握；體式與體性，偏重於內，只能通過仔細的辨析和比較才能深入地體察。」^[註 9]在郭英德等看來，一種文體的生成，離不開體制、語體、體式、體性四個層面的逐層建構。

20世紀以來，學界也主要從語體、體式、體制或體性的層面去解讀「史才」、「詩筆」、「議論」和理解唐人小說「文備眾體」之「體」。

20世紀初，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唐之傳奇文》中，從傳奇小說盛行的原因，探討了小說中的「詩筆」現象：「詩筆」主要指在小說中穿插詩歌。^[註 10]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對白居易的《長恨歌》和陳鴻的《長恨歌傳》，以「詩筆」與「史才」加以區別：「陳氏之《長恨歌傳》與白氏之《長恨歌》非通常序文與本詩之關係，而為一不可分離之共同機構。趙氏所謂『文備眾體』中，『可以見詩筆』（趙氏所謂詩筆係與史才並舉者。史才指小說中敘事之散文言。詩筆即謂詩之筆法，指韻文而言。其筆字與六朝之以無韻之文為筆者不同。）之部分，白氏之歌當之。其所謂『可以見史才』『議論』之部分，陳氏之傳當之。」^[註 11]陳寅恪認為「文備眾體」之「體」不僅指詩歌，還包括韻文、小說敘事中的散文。20世紀80年代，吳志達《唐人傳奇》論及唐傳奇在結構和人物描寫方面與史傳文學之關係時，指出「史才」即史傳筆法

[註 8] 見徐復觀《中國文學精神》，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168頁。

[註 9] 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4頁。

[註 10] 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分析了傳奇小說盛行的原因：「唐至開元，天寶以後，漸漸對於詩，有些厭氣了，於是就有人把小說也放在行卷裏去，而且竟也可以得名。所以從前不滿意小說的，到此時也多做起小說來，因之傳奇小說，就盛極一時了。」（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322頁。）

[註 11]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三聯書店2001年版，第4~5頁。

在唐傳奇中的運用。^{〔註 12〕} 20 世紀 90 年代，楊義《唐人傳奇的詩韻樂趣》闡釋對「史才、議論」看法的同時，重點剖析了「詩筆」的含義：「要見史才不妨著史，要見議論不妨寫子書，中國早期小說就是從子和史中異化獨立出來的。唐人的貢獻在於用的是『詩筆』，從而使子史因素，使史才、議論在新的小說體式中詩化了。」^{〔註 13〕} 小說是從史書和子書中孕育、脫胎而產生的一種新的文體。這種文體發展到詩歌大盛的唐朝，小說家們把其中的史才、議論因素也詩化，從而使小說帶有詩的意味和特徵。程毅中《文備眾體的唐代傳奇》全面詮釋了「史才、詩筆、議論」的內涵：「所謂『史才』，與李肇所讚賞的『良史才』一脈相承，也就是用史家寫傳記的筆法來寫小說，可以稱之為專長記事的史傳派。所謂『詩筆』，就是在敘事文學中融合以詩歌，從廣義上說，還包括賦和駢文，《用對語說時景》的修辭方法也應當包括在內，可以稱之為偏重文采的詞章派。至於『議論』，則只是『史才』的一個組成部分，模擬《左傳》的『君子曰』、《史記》的『太史公曰』，顯示其繼承的是史家的傳統。」^{〔註 14〕} 程毅中認為「傳奇是一種詩化的小說，除了文中穿插詩歌以外，整個作品往往採用了詩的語言，某些作品還具有賦的成分」^{〔註 15〕}。因此，唐小說「文備眾體」之「體」，一指文體，如母體是雜傳記；二指小說的傳記筆法、用詩賦來抒情言志的手法和運用的「對語說時景」的修辭方法。21 世紀初，程國賦從敘事學的角度探討了唐五代小說中的「史才」：即小說家在才、學、識兼備的前提下，以史傳的敘事技巧和敘事模式來進行小說創作。^{〔註 16〕} 李劍國等從人的倫理道德意識、歷史意識和詩意識出發，對唐五代小說中「史才」、「詩筆」、「議論」的蘊意和所指進行闡發：「『議論』可以見出小說家的倫理意識和道德觀照，還是屬於內容方面，那麼『史才』和『詩筆』則是小說家的歷史意識和詩意識在創作中的體現，它們突出地反映了唐代小

〔註 12〕 見吳志達《唐人傳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 頁。

〔註 13〕 楊義《唐人傳奇的詩韻樂趣》，《中國社會科學》1992 年第 6 期，第 168 頁。

〔註 14〕 程毅中《文備眾體的唐代傳奇》，見程毅中編《神怪情俠的藝術世界——中國古代小說流派漫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0 頁。

〔註 15〕 程毅中《文備眾體的唐代傳奇》，見程毅中編《神怪情俠的藝術世界——中國古代小說流派漫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6 頁。

〔註 16〕 程國賦在《唐五代小說的文化闡釋》一書中，認為古人對「史才」的具體要求為：「古代對『史才』的具體要求：才、學、識三者兼備，缺一不可；其次，史才的另外一層內涵是指史傳作品所體現的敘事技巧和敘事模式。」（程國賦《唐五代小說的文化闡釋》，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頁。）

說的藝術特徵和藝術成就。」〔註 17〕唐人小說家以歷史家的氣質和史學修養，借用史傳以完整的人物活動為線索的敘事框架，發揮史傳描寫人物的手段，吸收詩歌抒情寫意的筆法，使作品營構的情景詩意化。同時，運用古文和駢文的筆法技巧，從而使唐人小說形成了兼備詩、駢文、史傳等多種文體於一爐的藝術特徵。劉勇強《中國古代小說史敘論》著眼於小說文體結構與史傳的相似，分析了唐傳奇就「『史才』而言，傳奇與史傳、主要是野史雜傳的淵源關係，決定了傳奇在結構上習慣採用史傳的形式，儘管傳奇往往並不完整記述人物的一生，但開篇交代人物的姓氏、里籍等，末尾落實人物的結局，有時還加以評議等，都與完整的傳記無異。而在具體筆法上，史傳敘述的簡潔等，也為傳奇所借鑒」〔註 18〕。而唐傳奇中的「詩筆」，「不限於韻文，傳奇作品在敘述中對意境的追求、情感的強調、辭藻的講究等等，都吸收了詩歌藝術的經驗。」〔註 19〕至於「議論」，實際上與「史才」也一脈相承。劉勇強對唐傳奇「文備眾體」之「體」的理解，不僅指小說對詩歌等完整韻文文體的使用，還包括對詩、史傳筆法的運用。孟昭連、寧宗一《中國小說藝術史》認同用宋趙彥衛所說的「文備眾體」來概括唐傳奇的藝術體制，並對「史才、詩筆、議論」進行了具體的解析：「趙彥衛所說的『史才』，更具體地說是指史書中傳記的寫法。……『詩筆』指的是什麼呢？有人以為就是《後山詩話》中所說的『用對語說時景』，即用駢體描寫景物。這固然不錯，但顯然很不全面，更主要的還是指唐傳奇的抒情性，用詩的手法寫小說，從而形成了詩化小說。……所謂『議論』是指傳奇作者在故事講述過程中的主觀評論部分，一般處於故事的結尾，也有少數在故事的開頭或情節的中間。議論的作用是對已敘的故事加以評述，對故事人物或褒或貶，力圖從具體的形象描寫中抽象出哲理來，明確表達作者的創作意旨。」〔註 20〕唐小說「文備眾體」的「體」，是指唐小說借鑒了寫史、寫詩、寫文的多種筆法，融合了這幾種文體的因素，而形成了一種新的文學類型。孟昭連《論唐傳奇「文備眾體」的藝術體制》一文對「史才、詩筆、議論」的看法與其在《中國小說藝術史》

〔註 17〕李劍國、陳洪主編《中國小說通史·唐宋元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35 頁。

〔註 18〕劉勇強《中國古代小說史敘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0 頁。

〔註 19〕劉勇強《中國古代小說史敘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2 頁。

〔註 20〕孟昭連、寧宗一《中國小說藝術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1~140 頁。

中的觀點基本一致：唐傳奇借鑒了史傳文學圍繞主人公命運發展過程，按時間順序依次敘述，及塑造人物性格的寫作技法，「史才」的形成與史傳文學密切相關；唐傳奇注重抒情詩，以駢體語言描寫景物，以詩歌雜入正文之中，形成了「詩筆」的藝術特點；「議論」的作用是對敘述的故事加以評論，對人物進行褒貶，力圖從具體的描寫中抽象出哲理來。唐代小說是一種由「史才、詩筆、議論」三者結合而形成的獨特的藝術體制。這種藝術體制以史傳筆法寫人、敘事，用駢體語言描寫景物，以議論抽象出哲理，同時在小說行文中難以詩歌，使小說既有生動的人物形象刻畫，也富於一定的哲理意味。（註 21）

綜上所述，關於「史才」，學界大多認為唐小說運用了史傳的筆法和體例，用散文式語言敘事，喜用與歷史相關的題材故事。在文章結構上，開篇和結束語都留有史傳文學的痕迹。然史傳屬於史官敘述，在唐代小說中，作家也可以運用詩賦、碑銘文或書信等文體或其文體要素進行敘述，不少作品開篇和結束語都已經擺脫史傳敘事的框架和體例；關於「議論」，主要是指唐小說運用諸子散文中的「議論」因素，尚未具體論述唐小說使用議論的方式及其在小說敘述中的功能。事實上，唐代小說中的「議論」，除吸收諸子散文中的議論因素外，詩歌、論贊、辭賦等都可以用來發表議論。如在《古鏡記》中，鸚鵡死前率性起舞，以詩歌抒發對人世的感慨：「寶鏡寶鏡，哀哉予命！自我離形，於今幾姓？生雖可樂，死必不傷。何爲眷戀，守此一方！」（註 22）鸚鵡雖哀歎自己命運悲苦，對即將終結的世間生活流露出不捨，但她覺得此生已歡娛盡興，不必再留戀人世，更不必因死亡而悲傷，應順應自然；關於「詩筆」，主要指在小說中穿插、引用詩歌、營構出詩的意境，或在小說敘述中雜以韻文。唐小說「文備眾體」，主要指唐代小說吸收了詩、駢文、賦、史傳等文體及其文體要素，形成了兼備多體的特點。學界將「文備眾體」之「體」理解為：

1、指某一「文體」。如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論及「詩筆」涵義之時，即指唐小說中穿插了詩歌文體。又如程毅中《文備眾體的唐代傳奇》認為唐小說除移用詩歌文體之外，還使用了賦、駢文文體。

[註 21] 見孟昭連《論唐傳奇「文備眾體」的藝術體制》一文。此文圍繞「史才、詩筆、議論」，指出唐傳奇兼備詩、史、論於一體的藝術體制。（孟昭連《論唐傳奇「文備眾體」的藝術體制》，《南開學報》2000 年第 4 期，第 62～69。）

[註 22] 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定《全唐五代小說》，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頁。

- 2、指某種文體所用的「筆法」。如孟昭連、寧宗一在《中國小說藝術史》中，指出唐小說是一種借鑒了史、詩、文的多種筆法而融合成的新的文學類型。
- 3、指某一文體的「組成部分」。如程毅中《文備眾體的唐代傳奇》一文，指出唐傳奇中的某些作品具有賦的成分。
- 4、指某類文體所用的「語言」。如孟昭連《論唐傳奇「文備眾體」的藝術體制》一文，剖析唐傳奇具有抒情性特徵的重要原因，即在於作者以駢體語言描寫景物。又如程毅中《文備眾體的唐代傳奇》指出唐傳奇採用詩的語言，是其形成詩化小說的重要因素。
- 5、指某種文體風格。如楊義、程毅中談及唐傳奇具有「史才、詩筆、議論」之時，他們一致認為唐小說家們以詩人的氣質、史學家的才識創作小說，使唐小說的行文風格與詩、史傳相似。

二、關於「文備眾體」中「衆體」的研究

在唐五代小說發展的不同時期，進入其中的文體呈現出階段性特點。王運熙、劉瑛、李宗爲、陳文新、吳志達、內山知也等諸家，或選取唐五代小說中的一部分代表性作品，或以某一階段，或以某幾部小說集作為研究對象，以此來探究在不同發展階段，進入唐五代小說的其他文體和唐五代小說因這些文體的進入所表現出來的特徵。

王運熙分析了影響中唐傳奇小說的其他文體：「唐傳奇的文體是在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基本上是散文，但到中唐時代，由於接受了民間變文俗曲的影響，駢偶成分增多，文辭更趨通俗化。」〔註 23〕唐傳奇基本上是散文。中唐時期，在民間變文俗曲的影響下，唐傳奇小說中的駢偶成分雖有增多，語言卻更為通俗。

吳志達《唐人傳奇》從科舉制度、行卷與傳奇的關係，分析了進入晚唐傳奇小說的其他文體：

晚唐咸通以後，黨爭平息，宦官與藩鎮掌握政權，文壇逐漸冷落，傳奇小說與科舉制度的關係日益疏遠，賦（詩筆）、判（議論）、傳（史才）三合一的傳奇體制也有所變化。最明顯的變化是，在傳奇小說中，爲著表明創作目的和主題思想而加入一段議論的現象消失

〔註 23〕王運熙《試論唐傳奇與古文運動的關係》，《光明日報》1957年10月10日。

了；而議論（撰擬判詞），在考試科目中至關重要，所以原先用以「行卷」的傳奇，絕大多數都是在篇末添加一段議論的。〔註 24〕

吳志達認為，咸通以前，傳奇小說在文體體制上，主要融合了賦、判文和史傳三種文體。晚唐咸通以後，由於傳奇小說與科舉制度的關係日漸疏遠，導致融合了賦、判、傳三種文體的傳奇小說在體制上發生了變化。最明顯的變化是傳奇小說中的議論，在形式上發生了改變。用來訓練撰擬判詞的文末議論，代替了為表明創作目的和主題思想的議論。在某種程度上，這種為「議論」而「議論」的寫作理念，導致議論與作品遊離，影響了傳奇小說的價值。

劉瑛《唐代傳奇研究》選取中晚唐時期的唐傳奇小說作品 39 篇進行統計，以此為基礎，探究中晚唐傳奇小說的特點：

初期的傳奇作品，大都只有敘述，多無詩歌雜文。自沈既濟的《枕中記》出——其時已是貞元、元和之際，故一文之中既有疏、又有詔——一文之中雜以詩、歌、議論的便多了。按開元二十六年（西元七三八年）進士試題即為「試擬孔融薦禰衡表」。肅宗廣德三年試「轅門箴」。建中時，趙贊知貢舉，即以箴、論、表、贊代詩、賦。是故傳奇中乃有雜文的出現。……更後的作品，如裴鉶的《傳奇》、皇甫枚的《三水小牘》，都是一文之中，兼有敘述、詩歌和議論。〔註 25〕

劉瑛用具體的統計數據說明唐初小說多以敘述為主，少見詩歌、雜文的融入；中期作品開始兼具敘述、議論，多有詩歌，並與疏、奏、贊、解謎、書、檄文、銘等文體雜糅；後期作品兼有敘述、詩歌和議論。但是，他只選取中晚唐時期的唐傳奇小說作品 39 篇進行統計分析，未及全面。

李宗為探討了中唐傳奇與詩歌的關係，不僅表現在傳奇作品中出現詩歌的現象又有所增加，更重要的表現是傳統詩歌所擅長的、具有很強現實性的愛情題材在中唐傳奇中得到發展。〔註 26〕

俞鋼《唐代文言小說與科舉制度》對小說集《玄怪錄》和《續玄怪錄》中出現的文體進行統計，發現《續玄怪錄》中的《薛偉》篇無詩賦，但有詔書文體。《玄怪錄》中的《開元明皇幸廣陵》無詩賦，有奏章。而《董慎》篇

〔註 24〕 吳志達《傳奇小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4 頁。

〔註 25〕 劉瑛《唐代傳奇研究》，正中書局 1982 年版，第 79 頁。

〔註 26〕 見李宗為《唐人傳奇》，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02～108 頁。

無詩賦，有判文。〔註 27〕

日本學者內山知也《隋唐小說研究》歸納唐小說中融入了詩詞、駢文、書信、狀文、詔敕文等多種文體，分析了書簡文在戀愛小說《遊仙窟》、《鶯鶯傳》等中的意義：「著者借這些書信文深化登場人物的心理描寫，從而防止故事僅在以敘事為核心的情況下簡單地推移。隋唐小說從本質上看是熱衷於敘事，對於敘情則極其疏略。可以說，詩詞、書信文的插入對防止這樣的單調化發揮了相當的作用。」〔註 28〕同時，統計了《柳氏傳》、《枕中記》、《任氏傳》等 15 篇傳奇小說所融入的其他文體類型。

從各家對唐五代小說「文備眾體」中「眾體」的研究可知，唐五代小說「文備眾體」的「眾體」，不僅包含有詩、賦、史傳，還包含有疏、奏、贊、解謎、書、檄文、銘、判文等。然值得指出的是，融入唐五代小說的其他文體，有些是整個文體的體裁，而大多數則是某種文體要素或者某種文體的表現形式。但是，不管是以整個文體體裁，還是以某種文體要素或其表現形式介入，對唐五代小說而言，它們已成為其文體的有機組成部分，不再是獨立的文體。譬如詩歌，崔際銀《詩與唐人小說》就其融入唐小說後與唐小說之間的關係，已有闡論：「唐人小說中的詩歌，毫無疑問屬於小說的有機組成部分。但是，鑑於我們是將這些詩歌作為關注的重要對象，且將本項研究定位為小說研究範疇。為方便起見，此處將唐人小說與小說中的詩歌進行區分，以兩種文體視之。這樣一來，就具有了小說與詩歌文體間相互關係研究之特徵。」〔註 29〕

三、「文」如何「備」「衆體」的研究

在中國古代文學發展史中，小說與詩文相較，文體品位卑微。

小說一詞最早見於《莊子·外物篇》，指的是與大道相對立的、淺薄的言論。《論語》中子夏所言之「小道」，荀子的「小家珍說」，與莊子的「小說」語意相近。莊、荀等人所言的「小說」不具有文體學的意義。桓譚在《新論》中說：「若其小說家，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

〔註 27〕 見俞鋼《唐代文言小說與科舉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3～286 頁。

〔註 28〕 〔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6 頁。

〔註 29〕 崔際銀《詩與唐人小說》，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 頁。